

证券代码：836533

证券简称：连邦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玉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

事务所，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